

十五、其他资料

(中小微企业、节能、环保等其他资料，投标单位可自拟)

中小企业声明函 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 (联合体) 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沙雅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(单位名称)的沙雅县2025年第一批项目前期服务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沙雅县2025年第一批项目前期服务项目(标的名称)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九泓国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44人，营业收入为461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1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. (标的名称)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 九泓国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8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